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规划搬迁、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协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提示

土地收储事项涉及时间长、标的庞大，目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土地收储及其补充协议概述

(一)土地收储协议概述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5月21日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内容概括如下：

1.1 地块一位于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三路以东，出让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滨国用(2014)第9399号，土地面积127481平方米(191.22亩)，出让截止日期为2048年03月30日。

1.2 地块二位于黄河三路东首，出让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土地证号为滨国用(2003)第5515号，土地面积947.8平方米(1.42亩)，出让截止日期为2024年05月29日。

1.3 地块三位于黄河二路以南、渤海二路以东，出让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鲁(2019)滨州不动产权第0181593号，土地面积18992平方米(29.84亩)，出让截止日期为2053年03月27日。

2. 交地条件

乙方方向甲方交付的储备土地应达到以下条件：交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拆迁清运，并达到本协议第一部分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益全部结清，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1年6月30日乙方老厂区土地完成移交后，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按照土地收储程序对本协议第一部分3宗国有土地依法进行收回，并具有完全处置权。

(2)甲方负责聘请具有正式认可的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乙方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乙双方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做为乙方补偿的依据之一。

(3)为加快本协议第一部分3宗国有土地挂牌出让进度，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进行挂牌出让。出让完成并收到相关款项后，甲方采取“分期拨付”的形式，按照法定程序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储补偿费，包含乙方土地取得补偿费、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补偿费及拆迁补偿奖励等相关费用总和，最终数额由本协议第三部分第一至二条约定确定。

(4)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32号)有关规定，乙方对乙方新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本协议第一部分3宗国有土地出让形成的政府收益部分。

(5)乙方非转让土地35.716亩完成土地登记手续办理(位于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二路以东，土地证号为滨国用(2000)第4660号)并达到交地条件后，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第一部分3宗国有土地处置方式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老厂区土地(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设备拆迁清运，并达到本协议第二部分约定的交地条件;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及时提交不动产证书及地块无抵押、查封、无争议、无权利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收储过程中不动产证书注销登记及收储范围内电力、网线等迁移工作。

(2)乙方在土地移交甲方前必须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并保证土壤各项指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改良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各项合同、债权债务等所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各类担保、抵押在2021年6月30日前需解除担保和抵押，并将相关文件交甲方留存备查。

(5)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作为本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否则导致本协议收储无效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

(6)乙方负责本协议第三部分第一至二条土地转让手续办理，土地招拍挂挂牌所需费用用乙方垫付。

4. 违约责任

4.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致使他方出现损失的，守约方可停止履行协议，违约方应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土地，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土地收储补偿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逾期交付的土地(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及设备，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补偿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不能按照法定程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

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补偿额的1%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2 如果乙方交付的土地如果土壤指标达不到安全标准，由乙方按照该地块收储补偿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土地收储补充协议

2020年5月22日滨城区人民政府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就5月21日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全文如下：

滨城区人民政府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5月21日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的3.1第(6)条待乙方非转让土地35.716亩完成土地转让手续办理(位于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二路以西，土地证号为滨国用(2000)第4660号)并达到交地条件后，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第一部分3宗国有土地处置方式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置。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32号)有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新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国有土地出让形成的政府收益部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着手进行老厂区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及新址建设事宜，并将依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在新生产经营场所建设到合适程度之前，公司将继续在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完成之后，公司将按照协议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在搬迁工作及土地收储工作完成之前不能估计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搬迁及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等情况。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3月3日、3月18日、4月2日、5月6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8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96%，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5.93元/股，已支付总额为546,021,302.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8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96%，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5.93元/股，已支付总额为546,021,302.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3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具体办理上述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之一)。该院认为，根据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具体办理上述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5%，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563,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0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成交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49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65%，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亿元，成交最高价为1.4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66,785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5月2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9,4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勇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原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周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周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市场禁入者，并且其尚未被解除的职务、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周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周原先生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附件：周原先生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周原先生简历

周原，1968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曾担任东风机械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军工集团财务部主会计、副部长，长城军工财务部部长、神州科技、东风机电、红星机电、长城置业、芯核防务董事、方圆机电董事、财务总监、军工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5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3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39
簿记日期	2020年5月28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5月29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7%
有效标息总额(万元)	279,000	投资利率	1.8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高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规定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股东减持变动的基本情况：本次变动前，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本次变动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8,69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截至2020年5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弘创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弘创投资	9,458,699	0.8456	2020/5/18-2020/5/29	集中竞价交易
弘创投资	4,000,000	0.3576	2020/5/29-2020/5/29	大宗交易
合计	13,458,699	1.20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5月29日

4、一致行动人：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及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盟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德邦基金”)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13%减少至7.93%。
三、减持后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第一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102,149,137	9.13%	88,690,438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102,149,137	9.13%	88,690,438	7.93%
		持有股份	8,811,741	0.79%	8,811,741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8,811,741	0.79%	8,811,741	0.79%
德邦基金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43,539,875	3.89%	43,539,875	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43,539,875	3.89%	43,539,875	3.89%
		合计	154,500,753	13.81%	141,042,054	12.6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投资仍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根据相关规定，王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王春先生辞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曹文浩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春先生简历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